

COVID-19大流行不僅是一場健康危機，也是一場經濟危機。數以千計的華盛頓州人被解雇或工作時間縮短，威脅到他們支付房租和滿足其他基本需求的能力。為了讓人們安全留在家裡，州和地方立法者在這場危機中為租房者提供了更多的保護。

暫停驅逐

州長因斯利(Jay Inslee)宣佈在全州範圍內暫停驅逐居民搬遷，這一禁令將持續到2020年6月4日。

這如何保護租房者？

從現在起到2020年6月4日，華盛頓州的租房者不能被驅逐出他們的家。這暫停令確保：

- 所有類型的驅逐都是禁止的，除非是為了應對對健康或安全的重大和直接威脅（這不適用於患有 COVID-19 的房客，他們是受到這暫停令的保護）。
- 居住在住宅和商業單元、臨時住房（AirBnBs、酒店、汽車旅館）、汽車之家和公共露營地的人都受到這法令的保護。
- 在此期間，租賃終止、租金或押金增加以及滯納金均被禁止。
- 所有驅逐法庭程序（包括已經存在的程序）都被禁止。禁止威脅尋求或強制驅逐。
- 如果由於 COVID-19 而導致租戶無法進出房屋，則不得對住房收取租金。
- 房東不能因為房客沒有付房租而要求房客搬到較低等級的單位。
- 除非房東能夠證明房客拒絕合理付款，否則未付的租金和相應的費用不再是可強制執行的債務。

暫停令結束後會怎樣？

房客將被要求支付所欠租金。住房倡導者鼓勵租房者利用這暫停期與房東討論付款計畫。

如果房客沒有支付到期的租金，房東可以提前14天發出通知，之後將按照以下時間表進行驅逐程序。因未付房租而被逐出的法庭案件將不允許在6月11日之前發生。未經法庭審理，房東不得驅逐房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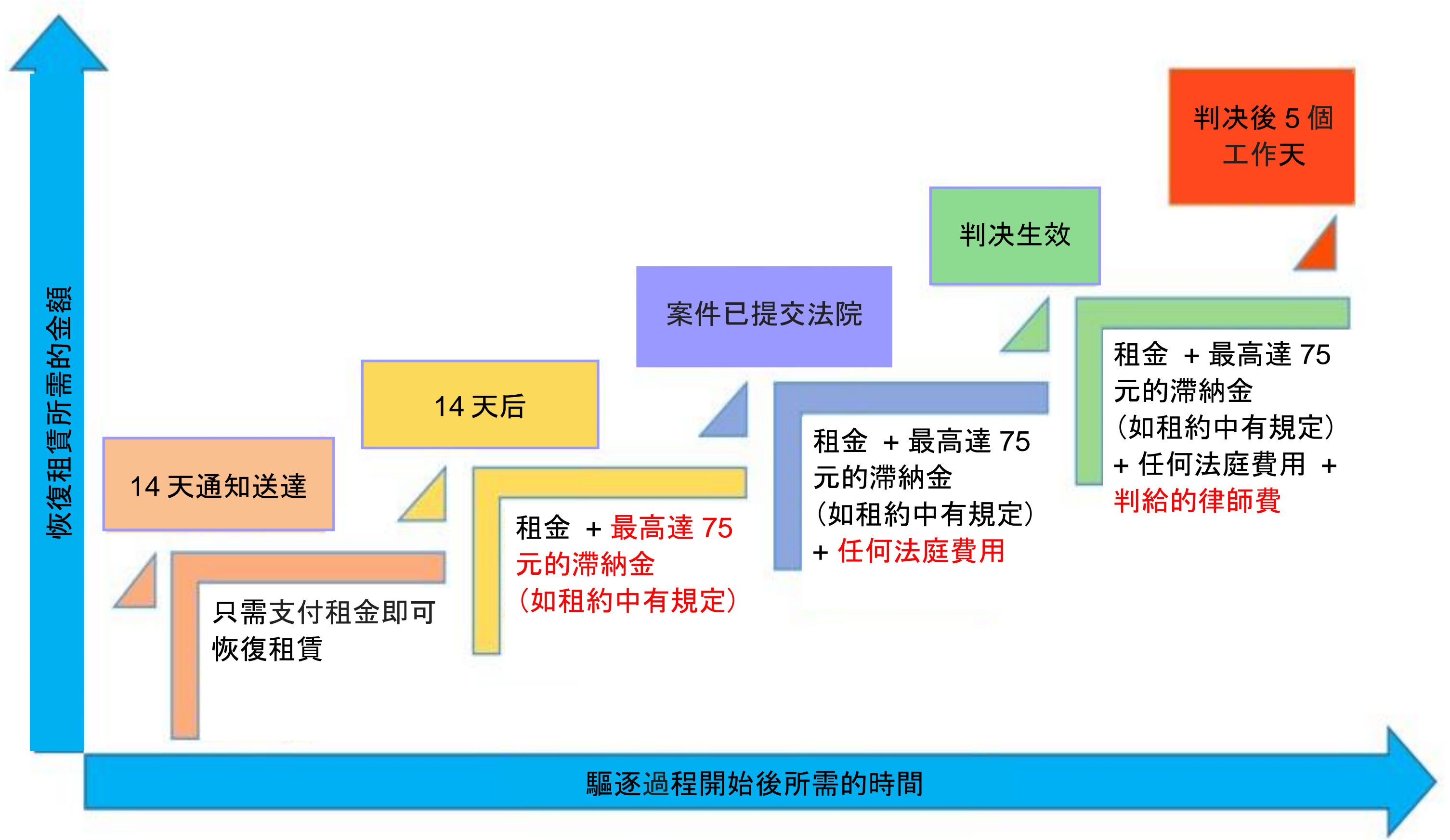
和我的房東談話有什麼建議？

房東不能因不付租金而提前終止租約，但他們可以不更新租約。如果您害怕房東因為您不付房租而向您報復，請撥打211保護房客熱線。記住要以書面形式記錄您和房東之間的所有溝通。

如果我住的房產被取消贖回權怎麼辦？

如果您的房東無法支付他們對您所居住的房產所欠的房費，房產可能會被取消抵押品贖回權。如果發生這種情況，您將被允許完成您的租約，或給予90天的通知。如果您的房東選擇在您的租約到期前出售房產，您的租約將繼續與新房東簽訂。

暫停令後的驅逐程序



如果暫停令結束後我不能支付房租怎麼辦？

如果您付不起房租，記住您有選擇的餘地。

- 先和您的房東談談，協商一個付款計畫。如果您的房東免收租金，一定要把它書面記錄下來。
- 如欲轉介到您所在地區提供租房協助的非牟利組織，請致電 211。
- 集體抗租只應被視為最後策略，因為它可能以驅逐告終。
- 如果您真的決定集體抗租，務必要您整個大樓的房客參與，並在集體抗租時牢記一個具體的申訴。
- 請到訪以下資源以獲取更深入的信息：

[-WA Emergency Housing Protections \(spreadsheet\)](#)

[-WA Law Help](#)

[-King County Housing Justice Project](#)

[-Northwest Justice Project](#)

